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2〕15号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9360751A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大坪子

法定代表人：叶祖渠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2年4月2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碱铜车间、硫酸铜车间、重金属污泥火法综合利用车间、锅炉房在生产，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公司硫酸铜车间生产废气、重金属污泥火法综合利用废气、锅炉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月23日，我局收到转来的《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气）字（2022）第15号}：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折算平均浓度为507mg/m³，超标1.535倍；重金属污泥火法综合利用废气排放口一氧化碳折算平均浓度为110854mg/m³，超标53.27倍。

2022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

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9号）和《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气）字（2022）第15号}。

2022年6月8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公司重金属污泥火法综合利用熔炼炉废气中的二噁英类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性监测，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7月8日，我局收到转来的《监测报告》（ZZJD22001）：你公司重金属污泥火法综合利用熔炼炉废气排放口（DA006）二噁英类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2.83ngTEQ/m³（10%基准氧含量），超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184-2020）表3限值要求4.7倍。

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14号）和《监测报告》（ZZJD22001）。

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询问，分别制作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超标因子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二噁英，均属于B类大气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之外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大气超标排放时期为一般时期，其中一氧化碳超标20倍以上，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次数为1次。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

年4月26日)1份,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气)字(2022)第15号}和送达回执各1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9号)和送达回执各1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年6月8日)1份,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ZZJD22001)1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14号}和送达回执各1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7月26)3份,照片若干张,你公司《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锅炉运行记录表》(2022年5月6日至25日)复印件各1份,你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法人叶祖渠和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8月1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2]12)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8月15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

承诺守法声明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 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相关规定，经核实，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8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通知你公司可开展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工作，8 月 18 日，你公司在《信息时报》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并向我局提供了登报版面资料。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的《整改情况报告》、《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登报版面资料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第四条裁量标准 § 3.4.1 进行计算，裁量起点为 10%，超标因子 3 个的裁量权重为 5%、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

(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权重为 8%、超标 20 倍以上的裁量权重为 21%，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 44 万。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鉴于你公司首次废气排放超标及非故意行为，且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和立行立改的整改工作，又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做出环保守法承诺，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标准(44 万)的 50%降低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